

合同编号: HNYZ-HT-2021179

# 2021 年会计工作服务项目 (二期)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委托方 (甲方): 临高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海南诚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临高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受托方（乙方）：海南诚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

1. 为适应甲方业务开展的需要，甲方急需团队进行配合，乙方同意承接上述业务；

2. 乙方为甲方的优质合作伙伴，为保持人力资源服务团队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双方均有意愿进行合作。

3.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9月27日2021年会计工作服务项目（二期）（项目编号：HNYZ-2021179）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一）为临高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1年会计工作服务项目（二期）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二）项目进行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况，甲乙双方应就相应情况协商解决方案后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1. 甲方所提需求超出本条所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由于思路变更所造成的工作内容实质性的变更或增加。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服务地点：

海南省临高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四、购买服务付款方式

(一) 根据成交通知书, 2021 年会计工作服务项目(二期) 政府购买服务费共计为人民币 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即 ¥656,500.00/年。成交总价详见附件成交单价表, 该成交总价包含应支付给乙方完成购买服务的所有费用。

(二) 经双方协商同意, 该项目经费共分 2 次支付。

1. 协议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遇休息日顺延, 下同), 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50%, 即: 人民币 叁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 328,250)。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乙方安排服务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50%, 即: 人民币 叁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 328,250)。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 称: 海南诚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码头支行

账 号: 2662 7698 1502

地 址: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2 楼

## 五、购买服务验收

验收方式: 乙方按时提供验收单给甲方确认;

验收标准: 根据绩效考核情况, 按标准实施验收。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安排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制定购买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监督、检查、考核服务人员所完成的工作情况，并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二)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三)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甲方应告知乙方与服务相关安全规程和规章制度。如甲方提供的场所、条件、工具与设备导致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超出法定保险或商业保险承保范围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乙方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后退回乙方，并可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 不按约定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性质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工作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4. 服务期未满，乙方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

(五) 甲方有权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六) 甲方应当对乙方在其工作场所工作中的清防、工作服务质量、工作场所秩序等公共方面做好管理工作。

(七) 甲方应当按约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具备有承接甲方业务的工作能力，其乙方服务人员须满足该项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当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一金，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乙方服务人员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内受到人身损害、工伤、患上职业病或发生有关医疗事宜，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或责任第三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如乙方服务人员因生病或受伤等原因不适宜再继续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

(二) 乙方应督促服务人员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外包服务，就外包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三)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工作，应当保持与甲方工作时间一致。

(四) 乙方对甲方紧急安排的工作任务和衍生任务的安排，应当配合甲方。

(五)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工作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情形。

(六)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服从甲方基于消防、工作场所秩序等公共方面的管理要求，并予以落实。

(七)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计划、工作时间等，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八)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具体工作要

求、工作流程和工作服务质量的要求,建立科学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切实保证工作质量。

(九)乙方应当做好其服务人员,包括可能委托或借用的专业管理人员的管理工作。

(十)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工作设备、工具以及公用设施等予以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不得挪用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十一)乙方应全面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做好其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管理,劳动报酬管理以及奖惩管理等工作。

(十二)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之外的其他区域,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之外的设备。

(十三)乙方实施服务的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为其申请、办理工伤理赔手续。如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伤事故中存在过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其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 八、知识产权

(一)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二)无论在协议期内还是协议期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

果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三)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四)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五)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

**九、保密协议：**如有必要，可根据岗位的实际情况在经甲方确认内容后，与相关岗位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 **十、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由于无论是直接的或是间接的其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延误、合同条款变更或违约将予以免其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

(二)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使合同难以履行达六十(60)天或以上的，甲、乙任何一方皆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甲方按实际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也不能因此而拒绝向甲方履行应尽的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要求认真履行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和解除合同；

(二) 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视情节严重程度，违约方承担不高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三)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的，均视为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因乙方或乙方实施服务的人员之过错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或责任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临高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38428206931P

通讯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96 号

联系电话：0898-28271067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海南诚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F52C7L

通讯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88 号  
海港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898-65857157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接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成交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负责临城镇等10个乡镇预算单位的账户审核支出、账务管理服务(含村财委托代理业务)	656,500.00	1	656,500.00
总计(小写)				¥656,500.00
总计(大写)				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